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103—2009

染料中间体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通则

Intermediate of dyes—General rules for logo, tag,
packing, transportation, storage of products

2009-06-0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兰琴、沈日炯。

染料中间体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通则。
本标准适用于染料中间体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
GB/T 4122.1 包装术语基础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及品名编号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T 1509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
GB 19432.1—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产品分类

染料中间体产品根据其危害性可分为一般染料中间体产品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染料中间体产品。
符合 GB 13690、GB 12268、GB 6944、GB/T 15098 规定的染料中间体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

4 标志、标签

4.1 标志

4.1.1 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清晰的标志，标志内容至少应有：

- a) 产品名称；
- b) 注册商标(如适用)；
- c)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c) 规格或等级(如适用)；
- d) 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如适用)；
- e) 净含量；